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梅花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贷款合同并接受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河南延津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90 万元整，贷款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现根据子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子公司将该笔贷款提前还清，另由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该行拟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夫妇；徐强、赵爱民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及个人信用拟为上述交易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交易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法人信用连带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